

对新疆少数民族妇女教育问题的思考

作者：新疆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陈红梅

[摘要]新疆少数民族妇女的教育，不仅关系到边疆的人口素质，更是对边疆的经济繁荣与社会稳定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少数民族妇女教育旨在提高少数民族妇女的思想道德水平，文化素质及社会生产技术能力，从而促进少数民族地区整体人力资源水平的提高。

[关键词]少数民族； 妇女； 教育

知识经济时代，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为最重要的任务。经济增长的关键在于人。新疆这片占全国 1/6 国土，拥有众多少数民族的欠发达地区，对于少数民族人力资源的开发显得尤为重要。而少数民族妇女的教育，也成为推动少数民族人力资源、大力提升少数民族素养的重要一环。从与民族素质的关系看，女性、妇女或母亲的教育是一个民族素质的关键性因素。有位名人曾经说过：“国民的命运，掌握在母亲手中。”伟大的艺术家达·芬奇也曾说：“教育孩子，首先从改造孩子的母亲开始。”从性别研究表明，在教育下一代的任务中，妇女承担了更重要的那部分。无论哪个民族，妇女教育直接影响到民族的整体水平。从新疆少数民族妇女教育与和谐社会的关系看。教育公平，不仅是贫与富、城与乡的公平，更是女性与男性的公平，各民族的平等。而少数民族妇女教育的公平实现更能体现和谐社会、人人共享，做好少数民族妇女教育工作也更能体现政府对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重视与扶持，这对边疆稳定发展，社会和谐都有重要意义。从新疆少数民族妇女与经济发展看，人力资源是指具有智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能力的人们的总和，即指体现人的体力和脑力状况的生理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以及两者的综合。可见，人力资源中，数量是基础，而质量才是关键。而通过教育可以提高人的素质和人力资源的质量。新疆少数民族妇女占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为 40%以上，这支庞大的队伍存在巨大的可开发利用的人力资源，使之成为新疆民族经济蓬勃发展的有力支援，必将对新疆经济的发展做出巨大贡献。况且，妇女同是时也是巨大的消费群体，不同层次教育水平的少数民族妇女，就会有不同的消费需求，而教育水平的提高可以使妇女消费结构水平随之发生变化。新疆少数民族妇女教育状况直接或间接影响着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

一、少数民族妇女教育

1、少数民族妇女教育的内涵

少数民族妇女教育指的是在民族地区政府组织有针对性对少数民族成年妇女进行的，旨在提高少数民族妇女的思想道德水平，文化素质及社会生产技术能力，从而促进少数民族地区整体人力资源水平的教育。这一定义包含以下几个问题：其一，教育对象是新疆少数民族妇女同胞。妇女，从广义上讲应是所有女性；从狭义上讲，是指那些已成年的，担当一定家庭和社会责任的那部分女性。我们在这里取其狭义上的涵义。其二，教育的类别是一种成人素质能力教育；其三，少数民族教育是“对在一个多民族国家中人口少数民族的成员实施的复合民族



教育，即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的目的，一方面帮助少数民族成员提高适应现代主流社会的能力，以求得个人的最大限度的发展，另一方面继承和发扬少数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遗产，丰富人类文化宝库，为人类做出应有的贡献。” [1]

2、少数民族妇女教育的特点

(1) 作为我国民族教育的组成部分，少数民族妇女教育具有“双重性”特点。“民族教育‘双重论’的内容是：由于少数民族教育在国家统一的教育方针政策及民族理论的指导下，民族教育的文化来源及其背景具有双重性或多重性，决定了少数民族教育在教育目的，任务、教学内容，教学语言及文字等方面具有“双重性”。一方面要适合本民族的需要，另一方面要符合国家的总要求。二者必须互相兼顾，互相配合，协调统一，不可偏颇，更不可缺一。” [2]而少数民族妇女兼“少数民族”和“妇女”双重角色特点，使得少数民族妇女教育既要有一般妇女教育的普遍需求，又要符合民族地区各少数民族妇女的实际情况，尊重本民族的文化背景，传统习惯及宗教信仰等。

(2) 少数民族妇女教育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少数民族妇女教育受特定时代、特定环境的限制影响。在不同时期，在不同的政策背景，经济形势和民族关系的发展情况下，对少数民族妇女教育的目的、任务、内容、形式等要求有所不同。如今，在 21 世纪经济全球化、信息化、现代化、法制化及国家空前的民族大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和各民族平等享受经济大发展的丰硕成果的时代背景下，新疆少数民族妇女教育也出现新问题，有了新的要求，来适应新的挑战。这种时代性使得少数民族妇女教育不能停滞不前，而是不断创新，不断突破。

二、新疆少数民族教育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从法律保障上看，涉及保障少数民族妇女教育权益的法律有：《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2005 年修订)等。这些法律有力地保障了少数民族妇女受教育的权利，使新疆少数民族妇女同胞得到了空前的解放，无论从文化水平，还是专业技能都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各级政府、组织为少数民族妇女教育事业做出了积极的、不懈的努力，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如少数民族妇女干部占全区妇女干部 46% 以上。而少数民族妇女干部正是那些接受过教育和再教育、再培训的民族妇女中的佼佼者，她们正为新疆的稳定，发展贡献着自己的力量。尽管如此，针对少数民族妇女教育的法律很少，有待于进一步的健全完善。

2、在教育内容上，还停留在文化扫盲、基本劳动技能的教育培训，少数民族妇女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心理健康等教育及对创造力和创新潜能的挖掘较滞后。

谈到少数民族妇女教育，大部分人都认为无非是扫除文盲半文盲，教她们识字，学语言，或是果树栽培，粮棉种植，牛羊养殖等技术，但实际上少数民族妇女同胞多才多艺，城乡各异，贫富有别，民族不同，年龄不同，要求不同，对教育的内容要求不同，就业技能与就业指导的教育显得十分迫切。妇女的充分就业是少数民族妇女投身社会进步的主要形式，也是妇女赢得经济独立的保障，并通过这个过程得以维护加强并提高她们的其它各种利益，在这个意义上，早婚早育及集中生育将妇女禁锢在家庭的氛围中浪费了她们的经济领域的发展潜力。早婚早育也缩短了青年转变为成熟女性的社会过程，严重阻碍了妇女接受更多教育和培训，由于众多未成熟妇女成为母亲及妻子，必须承担家庭中所有负担。早婚对妇女的生理健康也造成诸多负面影响。也影响到子女家庭稳定，而早育、多育以及集中生育造成妊娠女子及新生儿的高死亡率。新疆育龄妇女(20-39 岁)，死亡率也高于男性，由于早婚，早育，多育，少数民族妇女的健康状况低下，死亡率高。由此形成恶性循环，较高的婴幼儿死亡率又刺激人们多生育的欲望，健康恶化，高度贫穷的条件下，少数民族家庭无力抚养孩子。无法



满足孩子受教育的需求，首当其冲的牺牲者就是待嫁的女孩，因为对她们的培养被认为是浪费。这造成了少数的民族妇女的教育水平低下，也使她们不能依靠独立生活方式生儿育女，生活状况难以改变。同时，传统的生育观念也极大地妨碍了少数民族妇女的发展潜力，她们在生育上耗费了大量的时间与精力，尤其是处于 20-30 岁的不断生育的女青年，她们无法走出家庭的小范围，接触外部的世界，太多孩子使得家庭生活异常繁重和艰难，在这种环境中受困时间越长，也使她们失去了生活中成功的感觉，更让她自觉卑微。计划生育实施后，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妇女愿意接受晚婚优生优育，但是，传统并非一日可改变，城市人口比农村人口更愿意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少数民族妇女要真正放弃传统生育观念和行为习惯，需更大的努力更长的时间，如果他们能够自己决定生育计划，那才标志着她们真正意义上的独立。

3、从少数民族妇女教育的组织管理上看，高效的，系统的长效的组织管理机制还未成熟。分门别类的各级各地组织进行的大都是零散的、带有任务性的、个别的工作，这既是一种浪费，又是一种不足。要整合各种资源进行制度化、科学化、系统化的教育组织管理，已显得非常迫切。

三、加强与完善新疆少数民族妇女教育机制

加强新疆少数民族妇女教育，完善新疆少数民族妇女教育机制，目标应订得再高一些，更长远一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2002.5.15）的第三部分：妇女与教育中，教育目标有七条，主要针对妇女扫盲知识，科学文化和劳动技能的。因此，在十年（2000-2010 年）规划即将结束之时，我们对今后少数民族妇女教育的目标应订得更高更远。主要从妇女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人文素养和心理健康法律意识等方面出发，开发少数民族妇女的巨大潜能，为新疆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就此，新疆少数民族妇女教育的主要任务是：

1、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少数民族妇女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政策

针对少数民族整体教育和妇女教育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已有不少，但对少数民族妇女这一特殊群体的专门的教育法规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制定。在弱势群体中，少数民族妇女占有一定比例，保障这部分人的受教育权利，实现平等的享受，是政府及社会组织义不容辞的职责。由于新疆少数民族长期受宗教文化，传统习俗等深远影响，处理好法律与宗教，法律与传统之间的关系显得尤为重要。

2、完善少数民族教育的内容，改革创新教育方式

教育，教谁？教什么？怎样教？解决这几个问题是任何教育首先要解决的。新疆少数民族妇女教育中“教谁”的问题是显而易见的。而“教什么”“怎么教”的问题值得更进一步的研究探讨。

（1）内容上：随着基础教育阶段女童入学率的提高，辍学率的逐渐下降和中高等教育中妇女受教育比例的增长，新疆少数民族妇女教育应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适应新时期，满足新要求。在系统教育的基础上，注重民族妇女心理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心理调适的能力的培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加大职业技术的培养和就业指导，促进妇女经济地位的提升；深化法制宣传教育，提高法律意识并学习用法律手段解决家庭暴力，维护妇女在家庭、社会中平等的地位和权利；重视少数民族妇女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并教授她们优生优育的知识；语言是交流的工具，掌握语言是少数民族走出家庭走向社会进行各民族间交流的第一门技术，因此，少数民族妇女，尤其是农牧区中老年妇女，语言学习在今后这个老龄化日趋严重的社会，对这部分少数民族的语言教育不容忽视；最后，少数民族妇女多才多艺，无论是歌舞，还是手工艺都很有天分，鼓励并帮助少数民族妇女发展民族传统文艺工艺等艺术事业也应是少数民族妇女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

（2）形式上：针对少数民族妇女的双重角色，和各民族特点地理分布及不同的需求，采用政府组织教育和少数民族妇女自学教育、自我教育相结合的形式，确立妇女同胞的成人



继续教育和终生教育机制,使用现代远程教育和组织面授相结合,鼓励民间力量办学投身妇女教育事业,这些都有赖于政府和社会力量进一步的资金投入,教育人才的配备和进一步完善,改进政府各级部门教育职能。另外,少数民族妇女教育的形式、方式必须与教育的对象和教育的内容相一致,才能达到良好收效和教育目的。教育方式须灵活而有规律,具有可操作性,具有长效性、适用性和针对性。

3、解决不同民族之间、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妇女教育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不同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存在先天上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贫富差距依然存在,城乡之间经济、文化、教育等由于过去二元经济的影响也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仍旧存在。少数民族妇女教育同样存在这种不平衡。

(1) 不同民族之间的妇女教育差异很大。由于民族文化结构中思想方式,价值取向,知识结构,民族性格等不同,不同的民族对待教育认同程度也不同。因此,根据不同民族妇女的教育水平和教育需求,制订不同的教育方案措施,均衡发展民族妇女教育,对整体水平的提高和民族和谐都是具有重大意义。

(2) 新疆幅员辽阔,各地发展不平衡。但总体上来说,南疆发展缓慢,相对落后。少数民族妇女在经济相对发达和相对落后的不同地区,受教育程度相差甚远,这是显而易见的。解决这一差距问题,还待政府的扶持优惠政策。鼓励大学毕业生和少数民族干部支援落后地区的妇女教育事业,政府财政的更多投入和社会力量的大力帮助是行之有效的办法,今后,在制度上,体制上的改革,才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所在。

(3) 城乡差距和贫富差距在新疆少数民族妇女教育的问题上尤为突显。居住在城市的民族妇女们有更多就业机会,她们大都家庭经济状况良好,有能力,有条件也有机会接受更多更高更广的教育,城市民族妇女信息灵通,思想开放,观念新潮,这就形成了一个良性循环,她们接受教育越多,水平越高,就业机会就越多,经济就越独立;经济越独立,人格也越独立,在家庭,社会中地位也越来越高,受人尊重,享有更多平等权利……,相反,农村和牧区的民族妇女却是一种恶性循环。贫困家庭的妇女情况更糟。如今,国家出台了各项政策措施,缩小城乡差别和贫富差距也已取得了突破性成果,今后,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努力缩小并最终消除少数民族妇女教育的城乡差别,贫富差别,是我们的一致目标。

综上所述,新时期做好新疆少数民族妇女工作意义重大,邓小平说“发展是硬道理”,发展要靠人,发展要以人为本。少数民族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和新疆社会的发展,都离不开少数民族妇女的积极参与,而少数民族妇女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主要靠少数民族妇女教育的顺利有效地开展。

[注释]

1. 哈经雄、腾星主编:《民族教育学通论》第9页,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年
2. 郭福昌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重大理论问题研究》,第47页,云南出版社,2000年

[参考文献]

- (1) 郑玉顺《女性与社会发展》,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2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8月20日,十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通过
- (3) 《新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2006年修订
-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2002年5月15日发布
- (5) 鲁曙明等《旅美学者看台湾:二十一世纪台湾社会考察与分析》2004年
- (6) 钱振波主编《人力资源管理----理论.政策.实践》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年9月

